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
承辦人：蔡欣宜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22
傳真：(02)29600294
電子信箱：A1088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7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給字第10905479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92770142_109D2129752-0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，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整體
疫情防範，各機關、學校及事業機構人員自109年3月19日
(含)以後非因公出國者，防疫隔離假期間不予支薪一案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9年3月25日院授人給字第1090029441號函
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、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
司、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交換戳記 109/04/07 16:38

劉佳惠

人事室



1099282728

(2020/04/08)

